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专元	周雯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电话	0510-88721510	0510-88721510	
电子信箱	zhuanyuan.li@wuxihonghui.com	wen.zhou@wuxihonghu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371,112.31	147,350,779.65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04,019.93	24,860,492.66	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71,952.90	23,081,103.78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18,967.51	40,751,925.41	-3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8.46%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4,846,345.54	575,686,066.51	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9,593,895.09	547,789,875.16	3.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项洪伟	境内自然人	57.75%	62,370,000	62,370,000	质押	6,000,000
李川	境内自然人	5.25%	5,670,000	5,670,000		
许端平	境内自然人	3.75%	4,050,000	0	质押	300,000
无锡市吉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835,000	0		
郭运华	境内自然人	2.25%	2,430,000	1,822,500		
孙建军	境内自然人	0.94%	1,012,500	759,375		
吴涛	境内自然人	0.84%	906,471	906,471		
无锡市潇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05,000	0		
陈力	境内自然人	0.37%	395,791	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35%	373,3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孙建军和吴涛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的妹夫和妻妹，上述三位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项洪伟、孙建军、吴涛与以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尚未知晓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改善复苏并不平衡，结构性强劲增长仍未出现，依然面临不少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国内经济在稳中求进，公司重点围绕“汇聚人才、持续创新、强化管理、稳增利润、确保安全”的年度总目标，秉持“顾客至尊、质量至上、技术至精、管理至严”的经营理念。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细化经营目标，明确步骤举措，精心组织，责任到人，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生产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安全环保、人才引进、募投项目建设及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虽然面临了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的不利情形，但公司仍保持了健康稳健发展，主要经营指标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37.11万元，同比增长1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40万元，同比增长52.87%。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技术研发工作进展情况：

(1) 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系列产品应用进一步拓展优化，PVC改性系列树脂研发处于中试阶段，并正在结合下游客户应用需求不断优化改进；

(2) 对包括海工防腐涂料用绿色环保含氯共聚物水性树脂（共聚乳液），水性工业涂料用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其改性的水性树脂系列产品在内的首发募投项目之部分拟投产品的持续开发，根据不同领域市场需求不断优化，部分产品在金属防腐领域（如常温固化，烘烤成膜等涂料领域）应用取得进一步的突破。截至报告期末，由公司自主开发的研发中心水性产品中试生产线做好了调试试生产准备；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此期间已试生产出改性的水性环氧系列产品实现了销售350多吨，改性的水性丙烯酸系列产品也实现了少量销售。待募投项目建设具备生产条件时，结合市场需求状况，水性系列产品将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

2、生产质量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年度审核。针对客户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需求，公司逐项分析并落实改进，部分改进工作已得到客户认可，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强化生产、质量的现场管理，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生产产量同比增长15.27%。

3、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年度经营目标，深入拓展现有产品和水性系列产品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6.70%，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69%；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氯醋共聚树脂系列产品新增客户五十多个，新增水性系列产品合作意向客户十多家。

4、安全环保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安全、环保零事故的记录。在环保方面，公司一是完成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年度审核；二是于2017年6月完成了环保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数据均达标。在安全方面，公司一是继续执行现有的各项安防制度与措施；二是为进一步加强生产区域人员管控，第一时间掌握应急状态时涉险人员情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精细化安全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省安监局关于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建设的通知》（苏安监[2017]37号），公司正在实施“智能化二道门”的建设工作。

5、人才引进与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人才需求规划，并结合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在研发、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岗位招贤纳士，报告期内共招聘入职本科以上人才13名，其中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2名。此举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夯实了人才基础。

此外，公司鼓励并创导变革、创新，制订了一系列针对新产品研发、技术工艺改进等的激励政策，按经评估后的项目进展、成果或效益分别进行奖励或激励；同时，秉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理念，对公司作出贡献、表现优异的员工，将给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在内的奖励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提升其工作效率和质量。

6、规范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设立水性产品事业一部，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水性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等。

此外，公司持续坚持做好信息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29份，回答互动易投资者问题57个。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洪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